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非凡或堡獅龍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發佈、刊發或派發會構成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該建議(如有)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當中將會載列該建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投票贊成該建議之詳情。對該建議的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該建議所基於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DRAGON LEAP CONSUMABLES LIMITED

龍躍消費品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龍躍消費品有限公司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2) 建議撤回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上市地位
- (3) 建議非凡領越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代價
- (4)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股份交易及關連交易
- (5) 成立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 (6)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恢復股份買賣
- (7)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緒言

非凡董事會、要約人董事會及堡獅龍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非凡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要求堡獅龍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有關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堡獅龍之該建議，涉及(i)於計劃生效日期註銷計劃股份以削減堡獅龍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每註銷5股計劃股份將配發及發行1股非凡股份予計劃股東，(ii)於上文(i)所述削減已發行股本後即時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計劃股份(已註銷)數目相同之新堡獅龍股份之方式，將堡獅龍已發行股本回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並自堡獅龍賬目因上文(i)所述削減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進賬列為繳足，及(iii)於計劃生效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回堡獅龍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待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於計劃生效日期擁有堡獅龍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建議條款

除要約人持有之堡獅龍股份外，所有堡獅龍股份將須受該計劃規限及被視為計劃股份。根據該建議，於計劃條件達成及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東將有權從非凡收取將予發行之新非凡股份：

每註銷5股計劃股份 1股新非凡股份

於公告日期，有171,786,191份尚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有關尚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詳情及相關行使價載列如下：

	尚未行使的 堡獅龍購股權	行使價
二零二一年一月堡獅龍購股權	29,746,802份	0.455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堡獅龍購股權	667,377份	1.058港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堡獅龍購股權	1,669,444份	0.659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堡獅龍購股權	1,002,068份	0.389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堡獅龍購股權	138,700,500份	0.128港元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全體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由於所有尚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該計劃項下的指定價值每股堡獅龍股份0.108港元，堡獅龍購股權屬於「價外」。因此，購股權要約將按以下條款提出：

每註銷1,000股堡獅龍股份 1股新非凡股份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堡獅龍購股權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將被全部註銷並放棄。

倘堡獅龍購股權於指定期限內未獲行使，堡獅龍購股權將分別根據二零一三年堡獅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堡獅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該計劃生效後失效。

倘尚未行使之堡獅龍購股權或其部分獲行使，因而導致於計劃記錄日期前發行新堡獅龍股份，則該等新堡獅龍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而該等新堡獅龍股份之持有人將符合資格根據該計劃收取計劃代價。此外，於會議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的任何堡獅龍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法院會議及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該建議的實施及該計劃將在(其中包括)下述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且對堡獅龍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獲得佔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數目過半數且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該計劃獲得佔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之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前提是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不超過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堡獅龍股東於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以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堡獅龍之已發行股本，以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運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同時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數目之堡獅龍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恢復堡獅龍之已發行股本；
- (d) 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將法院命令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e) 必須遵守公司法第46(2)條有關上文(c)項所述削減堡獅龍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非凡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非凡獨立股東批准根據該建議配發及發行非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
- (g) 聯交所批准根據該建議將予發行的非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除要約人另行豁免外，所有計劃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否則該計劃將不會生效。

撤回堡獅龍股份於主板之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日期，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份之股票其後將不再為有效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堡獅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堡獅龍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堡獅龍股東將透過公告方式獲得通知舉行法院會議及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及實施該計劃之確實日期、堡獅龍股份最後買賣日之確實日期，以及該計劃及撤回堡獅龍股份上市地位將會生效之確實日期。有關預期時間表之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當中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倘該建議不獲批准或失效，堡獅龍董事會擬維持堡獅龍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該計劃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生效，則將告失效，而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將就此透過公告方式知悉。

就非凡而言有關該建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之非凡股份（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代價）及根據購股權要約將予發行之非凡股份（作為註銷堡獅龍購股權之代價），將根據於非凡股東特別大會上向非凡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特別授權將予發行的非凡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倘釐定收取有關股息及分派權利的記錄時間為發行新非凡股份當日或之後），並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非凡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特別授權（如獲批准）將為有效直至該建議完成或該計劃失效（以較早者為準）為止。非凡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非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及買賣。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該建議構成非凡之股份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為獨立於非凡及非凡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非凡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非凡股份，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代價及註銷堡獅龍購股權之代價。

非凡已成立非凡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勅先生、白偉強先生、汪延先生及崔海濤教授組成，以就(i)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如何投票，向非凡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須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非凡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以供載入通函之資料，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詳情、召開非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非凡股東。

成立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

堡獅龍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正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鄭善強先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於該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之非執行董事(堡獅龍股東及／或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除外)組成。堡獅龍董事會認為，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並無堡獅龍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於該建議中擁有利益，因此並無堡獅龍非執行董事被排除於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列。因此，羅正杰先生、李國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鄭善強先生均為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該委員會由堡獅龍董事會成立，以就該建議向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尤其是有關(i)該建議是否公平合理；(ii)其對購股權要約之意見；及(iii)於法院會議及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該計劃投票。

堡獅龍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該建議向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堡獅龍將於委任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恢復買賣

應非凡要求，非凡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非凡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非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應堡獅龍要求，堡獅龍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堡獅龍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堡獅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非凡及堡獅龍證券之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須待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或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能否及(如能)何時實施或生效未能確定。

非凡及堡獅龍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非凡及堡獅龍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並非構成或組成部分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該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非凡及堡獅龍證券。該建議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當中將載列該建議的全部條款和條件，包括如何就該建議投票的詳情。對該建議的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本聯合公告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或招股章程等同文件。堡獅龍股東、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及非凡股東應於有關該建議之正式文件寄發後仔細閱讀有關文件。向非香港居民人士提供該建議可能受其所在或其為公民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非香港居民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所屬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計劃股東或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的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緒言

非凡董事會、要約人董事會及堡獅龍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非凡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要求堡獅龍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有關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堡獅龍之該建議，涉及(i)於計劃生效日期註銷計劃股份以削減堡獅龍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每註銷5股計劃股份將配發及發行1股非凡股份予計劃股東，(ii)於上文(i)所述削減已發行股本後即時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計劃股份(已註銷)數目相同之新堡獅龍股份之方式，將堡獅龍已發行股本回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並自堡獅龍賬目因上文(i)所述削減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進賬列為繳足，及(iii)於計劃生效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回堡獅龍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如該建議獲計劃股東批准、該計劃獲法院批准、公司法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守，且所有其他計劃條件已告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該計劃將對各計劃股東均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待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於計劃生效日期擁有堡獅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建議條款

除要約人持有之堡獅龍股份外，所有堡獅龍股份將須受該計劃規限及被視為計劃股份。根據該建議，於計劃條件達成及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東將有權從非凡收取將予發行之新非凡股份：

每註銷5股計劃股份 1股新非凡股份

倘於公告日期後，就堡獅龍股份公佈、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返還，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於諮詢執行人員後按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視乎情況而定）資本返還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削減計劃代價，在此情況下，於本聯合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內提述之計劃代價，將被視為提述經如此削減之計劃代價。

於公告日期，(i)堡獅龍並無宣佈或宣派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返還而仍未支付；及(ii)堡獅龍不擬於計劃生效日期或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之日（視乎情況而定）前宣佈、宣派及／或支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返還。

每5股計劃股份可獲發1股非凡股份之換股比率乃經考慮非凡股份及堡獅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現行及歷史市價水平及波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非凡股份及每股堡獅龍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及近年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於公告日期，有171,786,191份尚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有關尚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詳情及相關行使價載列如下：

	尚未行使的 堡獅龍購股權	行使價
二零二一年一月堡獅龍購股權	29,746,802份	0.455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堡獅龍購股權	667,377份	1.058港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堡獅龍購股權	1,669,444份	0.659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堡獅龍購股權	1,002,068份	0.389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堡獅龍購股權	138,700,500份	0.128港元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全體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由於所有尚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該計劃項下的指定價值每股堡獅龍股份0.108港元，堡獅龍購股權屬於「價外」。因此，購股權要約將按以下條款提出：

每註銷1,000股堡獅龍股份..... 1股新非凡股份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堡獅龍購股權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將被全部註銷並放棄。

根據二零一三年堡獅龍購股權計劃，倘向所有堡獅龍股東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是以收購或協議計劃方式提出，堡獅龍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後）延伸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的堡獅龍購股權而成為堡獅龍股東。若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前任何時間行使其堡獅龍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至其全部或承授人通知堡獅龍以行使其堡獅龍購股權的指定範圍。

根據二零二三年堡獅龍購股權計劃，倘向所有堡獅龍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或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收購建議獲堡獅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堡獅龍須即時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堡獅龍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堡獅龍購股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歸屬及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堡獅龍購股權於指定期限內未獲行使，堡獅龍購股權將分別根據二零一三年堡獅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堡獅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該計劃生效後失效。

倘尚未行使之堡獅龍購股權或其部分獲行使，因而導致於計劃記錄日期前發行新堡獅龍股份，則該等新堡獅龍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而該等新堡獅龍股份之持有人將符合資格根據該計劃收取計劃代價。此外，於會議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的任何堡獅龍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法院會議及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述換股比率，假設自公告日期至計劃生效日期（假設於計劃生效日期堡獅龍購股權尚未行使），非凡已發行股本及堡獅龍已發行股本均無變動，並待該計劃生效後，非凡將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約246,469,399股非凡股份及向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約171,786股非凡股份，佔(i)於公告日期非凡已發行股本約2.54%；及(ii)該建議完成後非凡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7%。

有關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計劃文件內，當中載有購股權要約之詳情，並將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

價值比較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非凡股份的收市價0.54港元計算，計劃代價的價值相當於每股計劃股份約0.108港元，即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堡獅龍股份0.123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2.20%；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堡獅龍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117港元折讓約7.69%；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堡獅龍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088港元溢價約22.73%；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堡獅龍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096港元溢價約12.50%；及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堡獅龍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109港元折讓約0.92%。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非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32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056,430,000港元及於同日已發行9,722,276,727股非凡股份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股堡獅龍股份（就根據該計劃將予註銷之每股計劃股份而言）之隱含價值約為0.186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堡獅龍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62港元溢價約200.0%（根據堡獅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6,642,000港元及於同日已發行之3,322,720,177股堡獅龍股份計算）。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該建議的實施及該計劃將在（其中包括）下述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且對堡獅龍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獲得佔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數目過半數且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該計劃獲得佔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之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前提是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不超過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堡獅龍股東於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以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堡獅龍之已發行股本，以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運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同時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數目之堡獅龍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恢復堡獅龍之已發行股本；
- (d) 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將法院命令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e) 必須遵守公司法第46(2)條有關上文(c)項所述削減堡獅龍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非凡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非凡獨立股東批准根據該建議配發及發行非凡股份的特別授權；
- (g) 聯交所批准根據該建議將予發行的非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h) 百慕達、香港及／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已出具、作出或給予（視乎情況而定）所有該等授權；且（如適用）任何等候期已屆滿或終止（在各情況下，倘有關該等授權對堡獅龍集團整體而言及對該建議而言均屬重要）；
- (i) 直至及在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具約束力及生效之時，該等授權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無作出任何修訂，以及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並無施加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並無明文規定或附加於該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之明確規定；
- (j) 如有需要，要約人、非凡或堡獅龍須取得任何有關當局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要求且對履行該計劃而言屬必要之其他所需同意、批准、准許、豁免或例外情況；
- (k)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會導致該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落實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對該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落實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l) 自公告日期以來，堡獅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就堡獅龍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而言屬重大者為限）；及
- (m) 自公告日期以來，堡獅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作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身份）概無提出任何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有關成員公司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任何政府或準政府、超國家、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對或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且各情況對堡獅龍集團整體或該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上文第(a)至(k)項計劃條件不得豁免。

要約人保留權利豁免任何第(l)及／或(m)項計劃條件之全部或任何特定事項。所有計劃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否則該計劃將不會生效。當計劃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時，則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非凡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就第(h)至(j)項計劃條件而言，除(a)至(g)項（包括在內）計劃條件所載者外，要約人及非凡目前並不知悉任何須取得的該等授權或同意。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及非凡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導致第(k)項計劃條件無法達成。

要約人並無就若干情況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情況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之上述任何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不應援引任何條件使該計劃失去約束力及失效，除非產生援引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該計劃而言對要約人有重大影響。

倘計劃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遭撤回、未獲批准或失效，則堡獅龍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回。

截至公告日期，概無計劃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當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則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堡獅龍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在計劃文件寄發時，最新的預期時間表將於進一步公告中提供。

非凡股東、堡獅龍股東、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實施該建議須待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會生效。非凡股東、堡獅龍股東、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非凡及堡獅龍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視乎情況而定)。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以其他方式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堡獅龍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撤回堡獅龍股份於主板之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日期，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且計劃股份的股票此後將不再為有效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堡獅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堡獅龍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堡獅龍股東將透過公告方式獲得通知法院會議及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及實施該計劃之確實日期、堡獅龍股份最後買賣日之確實日期，以及該計劃及撤回堡獅龍股份上市地位將會生效之確實日期。有關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當中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倘該建議不獲批准或失效，堡獅龍董事會擬維持堡獅龍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該計劃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生效，則將告失效，而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將就此透過公告方式知悉。

要約人對堡獅龍的意向

要約人的意向為堡獅龍集團將會繼續營運現有業務。要約人無意對堡獅龍集團現有營運或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對堡獅龍集團固定資產進行任何調配)。要約人亦希望堡獅龍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不會因該建議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堡獅龍之股權架構

假設於緊接該計劃生效前堡獅龍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堡獅龍於公告日期及緊隨該計劃生效後的股權架構：

	於公告日期		緊隨該計劃生效後：			
			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已獲行使	
	堡獅龍 股份數目	佔堡獅龍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堡獅龍 股份數目	佔堡獅龍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堡獅龍 股份數目	佔堡獅龍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要約人及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2,090,373,183	62.91	3,322,720,177	100	3,494,506,368	100
趙建國先生 ²	-	-	-	-	-	-
張智先生 ³	-	-	-	-	-	-
余昕女士 ⁴	1,156,000	0.03	-	-	-	-
要約人及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2,091,529,183	62.94	3,322,720,177	100	3,494,506,368	100
羅正杰先生 ⁵	348,395,530	10.49	-	-	-	-
計劃股東(羅正杰先生及 余昕女士除外)						
其他計劃股東	882,795,464	26.57	-	-	-	-
總計	3,322,720,177	100	3,322,720,177	100	3,494,506,368	100

附註：

1. 上表中的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2. 趙建國先生為堡獅龍之執行董事及李寧先生之妹夫，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告日期，趙建國先生持有39,067,057份堡獅龍購股權及289,666,667股非凡股份。趙先生亦於Double Essence Limited持有的12,963,200股非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分別由趙建國先生及李迎女士(其配偶)各擁有50%權益。趙先生的配偶李迎女士於本金金額為227,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700,000,000股非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3. 張智先生為堡獅龍之執行董事、非凡之首席財務官及要約人之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告日期，張智先生持有44,174,689份堡獅龍購股權及52,200,000股非凡股份。
4. 余昕女士為堡獅龍執行董事，並為李寧先生配偶侄女，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告日期，余昕女士持有1,156,000股堡獅龍股份、9,808,942份堡獅龍購股權及35,000,000股非凡股份。余昕女士持有的堡獅龍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余昕女士於本金金額為48,7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該等債券可轉換為150,000,000股非凡股份。
5. 羅正杰先生為堡獅龍非執行董事及Keystar的唯一股東。於公告日期，(a)Keystar擁有348,395,530股堡獅龍股份；及(b)羅正杰先生持有6,033,529份堡獅龍購股權。羅正杰先生持有的堡獅龍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非凡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非凡於公告日期及緊隨根據該建議配發及發行新非凡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於公告日期	假設於緊隨該計劃生效後 非凡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包括行使非凡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						假設於緊隨該計劃生效後全部非凡購股權及 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行使／轉換			
	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 堡獅龍購股權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 堡獅龍購股權已獲行使		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 堡獅龍購股權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 堡獅龍購股權已獲行使			
	非凡股份數目	佔非凡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非凡股份數目	佔非凡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非凡股份數目	佔非凡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非凡股份數目	佔非凡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非凡股份數目	佔非凡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非凡董事										
李寧先生 ²	5,833,951,151	60.00	5,833,951,151	58.51	5,833,951,151	58.31	6,705,951,151	55.58	6,705,951,151	55.42
李春陽先生	15,451,669	0.16	15,451,669	0.15	15,451,669	0.16	71,451,669	0.59	71,451,669	0.59
Victor Herrero先生	29,168,000	0.30	29,168,000	0.29	29,168,000	0.29	63,168,000	0.52	63,168,000	0.52
馬詠文先生	2,000,000	0.02	2,000,000	0.02	2,000,000	0.02	9,600,000	0.08	9,600,000	0.08
崔海濤教授	4,984,000	0.05	4,984,000	0.05	4,984,000	0.05	6,784,000	0.06	6,784,000	0.06
堡獅龍董事										
趙建國先生 ³	302,629,867	3.11	302,668,934	3.04	310,443,278	3.10	311,002,267	2.58	318,776,611	2.63
張智先生 ⁴	52,200,000	0.54	52,244,174	0.52	61,034,937	0.61	172,244,174	1.43	181,034,937	1.50
余昕女士 ⁵	35,000,000	0.36	35,241,008	0.35	37,192,988	0.37	185,241,008	1.54	187,192,988	1.55
羅正杰先生 ⁶	-	-	69,685,139	0.70	70,885,811	0.71	69,685,139	0.58	70,885,811	0.59
李國明先生 ⁷	-	-	1,609	0.00	321,808	0.00	1,609	0.00	321,808	0.00
冼日明教授 ⁸	-	-	804	0.00	160,934	0.00	804	0.00	160,934	0.00
鄭善強先生 ⁹	-	-	804	0.00	160,934	0.00	804	0.00	160,934	0.00
計劃股東(羅正杰先生及 余昕女士除外)及 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 (堡獅龍董事除外)										
	-	-	176,628,580	1.78	190,455,814	1.91	176,628,580	1.46	190,455,814	1.57
公眾股東										
	3,448,388,040	35.46	3,448,388,040	34.59	3,448,388,040	34.47	4,294,194,040	35.58	4,294,194,040	35.49
總計										
	<u>9,723,772,727</u>	<u>100</u>	<u>9,970,413,912</u>	<u>100</u>	<u>10,004,599,364</u>	<u>100</u>	<u>12,065,953,245</u>	<u>100</u>	<u>12,100,138,697</u>	<u>100</u>

附註：

- 上表中的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 李寧先生於21,508,000股非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透過以下於Lead Ahead Limited (「Lead Ahead」)、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 (「Victory Mind Assets」)及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Dragon City」)分別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合共5,812,443,151股非凡股份好倉之權益：(a)2,132,420,382股非凡股份由Lead Ahead持有，而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擁有60%權益。李寧先生亦為Lead Ahead之董事；(b)1,680,022,769股非凡股份由Victory Mind Assets持有，而Victory Mind Assets分別由Ac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 (「Ace Leader」)及Jumbo Top Group Limited (「Jumbo Top」)擁有57%及38%權益。Ace Leader全部股份由TMF (Cayman) Ltd. (「TMF」)以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李寧先生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因此被視為於上述1,680,022,769股非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寧先生為Victory Mind Assets及Ace Leader各自之董事；及(c)2,000,000,000股非凡股份由Dragon City以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權益，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TMF作為各獨立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而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李寧先生為持有Dragon City 60%權益之股東及單位信託之創立人，因此被視為於該等2,000,000,000股非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寧先生為Dragon City之董事。李寧先生亦為要約人之董事。李寧先生於本金金額為278,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該等債券可轉換為858,000,000股非凡股份。
- 趙建國先生為堡獅龍之執行董事及李寧先生之妹夫。於公告日期，趙建國先生持有39,067,057份堡獅龍購股權及289,666,667股非凡股份。趙先生亦於Double Essence Limited持有的12,963,200股非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分別由趙建國先生及李迎女士(其配偶)各擁有50%權益。趙先生的配偶李迎女士於本金金額為227,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700,000,000股非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 張智先生為堡獅龍之執行董事、非凡之首席財務官及要約人之董事。於公告日期，張智先生持有44,174,689份堡獅龍購股權及52,200,000股非凡股份。

5. 余昕女士為堡獅龍之執行董事，並為李寧先生配偶之侄女。於公告日期，余昕女士持有1,156,000股堡獅龍股份、9,808,942份堡獅龍購股權及35,000,000股非凡股份。余昕女士於本金金額為48,7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該等債券可轉換為150,000,000股非凡股份。
6. 羅正杰先生為堡獅龍之非執行董事及Keystar之唯一股東。於公告日期，(a)Keystar擁有348,395,530股堡獅龍股份；及(b)羅正杰先生持有6,033,529份堡獅龍購股權。
7. 李國明先生為堡獅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公告日期，李國明先生持有1,609,041份堡獅龍購股權。
8. 冼日明教授為堡獅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公告日期，冼日明教授持有804,670份堡獅龍購股權。
9. 鄭善強先生為堡獅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公告日期，鄭善強先生持有804,670份堡獅龍購股權。
10. 於公告日期，擁有(i)387,539,333份非凡尚未行使購股權；(ii)李寧先生持有本金金額為278,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轉換為858,000,000股非凡股份；(iii)趙先生的配偶李迎女士持有本金金額為227,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轉換為700,000,000股非凡股份；(iv)余昕女士持有本金金額為48,7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轉換為150,000,000股非凡股份。上表僅供說明之用，旨在顯示假設全部非凡購股權及非凡可換股債券均獲行使及／或轉換時的全面攤薄影響。行使非凡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進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堡獅龍股東而言的理由及裨益

退出流動性有限的投資

堡獅龍股份之流通量長期處於較低水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十二個月期間及二十四個月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為1,449,802股堡獅龍股份、1,005,635股堡獅龍股份及1,260,703股堡獅龍股份，分別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堡獅龍股份總數約0.044%、0.030%及0.038%。堡獅龍股份之低交易流通量令堡獅龍股東難以在不對堡獅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就此而言，要約人認為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良機變現彼等所持有流通性有限之堡獅龍股份，以換取非凡股份(非凡為擁有不同知名時裝品牌(包括Clarks及Testoni)之多品牌經營商，其流通性較高及投資潛力較具吸引力)，同時透過持有非凡股份繼續投資及參與堡獅龍之業務。

計劃代價為堡獅龍股份現價的退出溢價

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以較堡獅龍股份現價溢價之退出。根據非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4港元計算，計劃代價之價值較堡獅龍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及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分別約0.088港元及0.096港元溢價約22.73%及12.50%。

就該建議而言的理由及裨益

上市平台提供的股權融資能力有限

堡獅龍長期面臨財務挑戰，持續錄得虧損，故需要外部資金。要約人認為，由於堡獅龍股份的流動性較低且交易表現相對較差，堡獅龍從公開股票市場籌集資金將存在一定程度的困難，而要約人相信有關情況在短期內不大可能顯著改善。

該建議為堡獅龍提供機會，以減少維持其上市地位相關之成本及開支，同時為要約人及堡獅龍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推行其長期增長策略。

要約人相信，維持堡獅龍上市地位之相關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已不再合理。該建議將減少堡獅龍為維持缺乏融資能力之上市平台而投入之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使管理層可專注於堡獅龍集團之業務營運。

趙建國先生、張智先生及余昕女士於堡獅龍董事會會議上已放棄投票。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非凡董事會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非凡及非凡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非凡而言有關該建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之非凡股份（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代價）及根據購股權要約將予發行之非凡股份（作為註銷堡獅龍購股權之代價）將根據於非凡股東特別大會上向非凡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特別授權將予發行的非凡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倘釐定收取有關股息及分派權利的記錄時間為發行新非凡股份當日或之後），並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非凡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特別授權（如獲批准）將為有效直至該建議完成或該計劃失效（以較早者為準）為止。非凡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非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該建議構成非凡之股份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為獨立於非凡及非凡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公告日期，堡獅龍集團下列董事持有若干堡獅龍股份及堡獅龍購股權：

姓名	職位	堡獅龍 股份數目	堡獅龍 購股權數目
趙建國先生 ¹	堡獅龍執行董事及主席	–	39,067,057
張智先生 ²	堡獅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44,174,689
余昕女士 ³	堡獅龍執行董事	1,156,000	9,808,942
羅正杰先生 ⁴	堡獅龍非執行董事	348,395,530	6,033,529
李國明先生	堡獅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	1,609,041
冼日明教授	堡獅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	804,670
鄭善強先生	堡獅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	804,670
黃兆彬先生	若干堡獅龍附屬公司董事	–	10,002,068
周啟明先生	若干堡獅龍附屬公司董事	–	8,022,352
莊燕玲女士	若干堡獅龍附屬公司董事	–	12,024,419

附註：

- 趙建國先生為堡獅龍之執行董事及李寧先生之妹夫。於公告日期，趙建國先生持有39,067,057份堡獅龍購股權及289,666,667股非凡股份。趙先生亦於Double Essence Limited持有的12,963,200股非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分別由趙建國先生及李迎女士（其配偶）各擁有50%權益。
- 張智先生為堡獅龍之執行董事、非凡之首席財務官及要約人之董事。彼亦為非凡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公告日期，張智先生持有44,174,689份堡獅龍購股權及52,200,000股非凡股份。
- 余昕女士為堡獅龍之執行董事，並為李寧先生配偶之侄女。於公告日期，余昕女士持有1,156,000股堡獅龍股份、9,808,942份堡獅龍購股權及35,000,000股非凡股份。
- 羅正杰先生為堡獅龍之非執行董事及Keystar之唯一股東。於公告日期，(a)Keystar擁有348,395,530股堡獅龍股份；及(b)羅正杰先生持有6,033,529份堡獅龍購股權。

由於上表所載堡獅龍集團各董事均為非凡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該建議向該等人士發行非凡股份構成非凡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凡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非凡股份，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代價及註銷堡獅龍購股權之代價。

非凡已成立由非凡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勅先生、白偉強先生、汪延先生及崔海濤教授）組成的非凡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投票向非凡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通函須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非凡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詳情、召開非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非凡股東。

概無非凡董事於該建議及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非凡董事就非凡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公告日期，(i)堡獅龍執行董事趙建國先生持有39,067,057份堡獅龍購股權及289,666,667股非凡股份，並於Double Essence Limited持有的12,963,200股非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分別由趙建國先生及李迎女士（其配偶）各擁有50%權益；(ii)堡獅龍執行董事張智先生持有44,174,689份堡獅龍購股權及52,200,000股非凡股份；及(iii)堡獅龍執行董事余昕女士持有1,156,000股堡獅龍股份、9,808,942份堡獅龍購股權及35,000,000股非凡股份。鑒於以上所述，趙建國先生、張智先生及余昕女士於堡獅龍之權益，彼等被視為於該建議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非凡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趙建國先生、張智先生、余昕女士及Double Essence Limited將於非凡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公告日期，根據非凡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悉，除趙建國先生、張智先生、余昕女士及Double Essence Limited外，(i)概無其他非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該建議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非凡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ii)概無其他非凡股東須就將於非凡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

堡獅龍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正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鄭善強先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於該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之非執行董事（堡獅龍股東及／或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除外）組成。堡獅龍董事會認為，就收購守則第2.8條而言，並無堡獅龍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於該建議中擁有利益，因此並無堡獅龍非執行董事被排除於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列。因此，羅正杰先生、李國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鄭善強先生均為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該委員會由堡獅龍董事會成立，以就該建議向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尤其是有關(i)該建議是否公平合理；(ii)其對購股權要約之意見；及(iii)於法院會議及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計劃投票。

堡獅龍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該建議向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堡獅龍將於委任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一般資料

要約人、非凡集團及堡獅龍集團的資料

要約人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非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2,090,373,183股堡獅龍股份(佔已發行堡獅龍股份總數約62.91%)。

非凡集團

非凡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非凡集團為多品牌營運商，主要在美國、歐洲、中國、香港、日本及韓國從事運動及時尚服裝及鞋類之設計及開發、品牌建立及銷售。

於公告日期，非凡透過要約人持有2,090,373,183股堡獅龍股份(佔已發行堡獅龍股份總數約62.91%)。

下表載列非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節本及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非凡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11,219,416	6,900,390	1,381,6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6,159)	871,151	4,509,989
除稅後溢利／虧損	(446,696)	873,011	4,474,254
非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18,990)	850,416	4,562,6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7,719,127	7,993,175	7,616,277

堡獅龍集團

堡獅龍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堡獅龍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新加坡從事零售及分銷印有指定品牌名稱的服裝，包括「bossini」、「bossini.X」及「bossini.X KIDS」。

下表載列堡獅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節本，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有關資料摘錄自堡獅龍的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604,223	585,155	1,164,075
除稅前虧損	(222,875)	(131,883)	(337,167)
除稅後虧損	(223,368)	(132,254)	(340,437)
堡獅龍股東應佔虧損	(223,368)	(132,254)	(340,4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堡獅龍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206,642	120,303	259,020

*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非凡股份及堡獅龍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之0.83港元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之0.137港元，而非凡股份及堡獅龍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之0.49港元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之0.065港元。

法院會議及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將會召開，以供計劃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計劃。

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以供堡獅龍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堡獅龍任何已發行股本；及(ii)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因註銷計劃股份增設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數目的堡獅龍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以同時恢復堡獅龍的已發行股本。

所有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批准該計劃，且在釐定「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b)段的條件是否已達成時僅會計及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的投票。由於要約人並非計劃股東，故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於公告日期，除余昕女士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計劃股東外，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亦為計劃股東，因此所有計劃股東(余昕女士除外)均可於法院會議上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條件(b)的決議案投票。倘趙建國先生及張智先生(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行使其堡獅龍購股權並成為計劃股東，彼等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條件(b)的決議案投票。鑒於所有堡獅龍購股權於公告日期均為「價外」，預期趙建國先生及張智先生將不會行使其堡獅龍購股權。

所有堡獅龍股東均有權出席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ii)預期時間表;(iii)公司法規定的說明聲明;(iv)有關非凡、要約人及堡獅龍的資料;(v)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該計劃以及購股權要約的推薦意見;(vi)獲委任向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及(vii)法院會議與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其將遵照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堡獅龍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計劃文件將載有關於該建議的重要資料。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或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或委任任何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前，務請細閱計劃文件。

零碎非凡股份

就釐定所持有每股計劃股份的權益而言，持有計劃股份數目並非5的倍數的持有人將有權就每股計劃股份獲得0.2股非凡股份。根據該計劃，非凡股份的零碎股份將不會發行予任何計劃股東及任何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而非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所獲非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予合併(如有需要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非凡股份整數)並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稅項後)將支付予非凡並就非凡的利益保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a)，該計劃生效後，非凡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計劃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向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非凡股份。

海外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

向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實行該建議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影響。任何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及任何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須知悉及遵守彼等自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

任何有意就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採取行動的海外計劃股東及任何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均有責任信納其已就此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獲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所需同意,遵守必要手續並支付有關海外計劃股東及有關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在該司法權區應繳付之任何稅款、關稅或其他款項。

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非凡、要約人及堡獅龍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包括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天財資本)作出聲明及保證,說明該等法例及監管規定均已獲遵守。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規例禁止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收取計劃文件,或僅在遵照若干條件或規定後方可進行,且要約人董事會或堡獅龍董事會認為有關條件或規定過份繁重或繁瑣(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或堡獅龍或彼等各自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可能不會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

於此情況下,堡獅龍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

其他事項

於公告日期:

- (a) 除計劃代價及購股權註銷代價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亦不會就該建議向計劃股東、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之任何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 (b) (i)任何堡獅龍股東;及(ii)(a)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堡獅龍、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及
- (c)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堡獅龍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進一步協議或安排

於公告日期：

- (a) 除要約人持有之2,090,373,183股堡獅龍股份及余昕女士持有之1,156,000股堡獅龍股份外，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堡獅龍股份之投票權；
- (b) 除趙建國先生持有之39,067,057份堡獅龍購股權、余昕女士持有之9,808,942份堡獅龍購股權及張智先生持有之44,174,689份堡獅龍購股權外，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任何堡獅龍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堡獅龍股份收到投票贊成該計劃或接納該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之投票權；
- (d) 就堡獅龍股份或要約人及非凡股份而言，概無其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屬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可能對該建議或該計劃屬重大之類別；及
- (e) 除趙建國先生持有之39,067,057份堡獅龍購股權、余昕女士持有之9,808,942份堡獅龍購股權及張智先生持有之44,174,689份堡獅龍購股權外，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任何有關堡獅龍股份或堡獅龍任何其他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

交易披露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成員於緊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可轉換為堡獅龍股份的堡獅龍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要約人、堡獅龍及非凡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要約人、堡獅龍及非凡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5%或以上之股東、或任何人士因任何交易而擁有或控制任何要約人、堡獅龍及非凡之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謹此提醒彼等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非凡及堡獅龍各自相關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

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計劃股東如對該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非凡、天財資本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或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之人士概不會就該建議對任何人士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謹慎用語

本聯合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以要約人、非凡及／或堡獅龍(視乎情況而定)管理層之目前預期為基準，且自然存在不確定性及面臨情況變化。本聯合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該建議對堡獅龍的預期影響的陳述、該建議的預期時間及範圍，及本聯合公告內除歷史事實以外的全部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含「意圖」、「預期」、「期望」、「目標」、「估計」、「預測」及類似含意的陳述。由於前瞻性陳述與將於未來出現事項相關且依賴將於未來發生的情況，所以前瞻性陳述在本質上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所明示或暗示的結果及發展有重大分別。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達成該建議的條件，以及額外的因素，例如影響要約人、非凡集團及／或堡獅龍集團之業務活動或投資之要約人、非凡集團及／或堡獅龍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之一般、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要約人、非凡集團及／或堡獅龍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要約人、非凡集團及／或堡獅龍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及全球通脹或通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要約人、非凡集團及／或堡獅龍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國內及外國法律、法規及稅務的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之變動，資產估值的地區性或整體變動，以及因天災人禍、大流行病、流行病或爆發感染或傳染病(如新型冠狀病毒)所引致的營運受干擾或減少的情況。其他未知或不可預知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大為不同。

要約人、非凡、堡獅龍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的人士所作出的全部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警示聲明的明確限制。本聯合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僅在公告日期作出。本聯合公告所載的基於相關公司在過去或目前的趨勢及／或活動的任何前瞻性陳述，都不應被視為是該等趨勢或活動將於日後持續的聲明。本聯合公告中的陳述都不擬作為盈利預測，亦不擬暗示相關公司於本年度或未來各年度的盈利必定會等同於或超逾其歷史或已發佈的盈利。每項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於該特定陳述當日的狀況。在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與規例的規限下，要約人、非凡及堡獅龍每一方都明確表示其概無責任或承諾公開發佈對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更新或修改，以反映彼等對此的任何期望變化或者任何有關陳述所依據的事件、狀況或情況的任何變動。

恢復買賣

應非凡要求，非凡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非凡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非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應堡獅龍要求，堡獅龍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堡獅龍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堡獅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非凡及堡獅龍證券之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須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或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能否及(如能)何時實施或生效並無確定性。

非凡及堡獅龍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非凡及堡獅龍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並非構成或組成部分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該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非凡及堡獅龍證券。該建議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該建議的全部條款和條件，包括如何就該建議投票的詳情。對該建議的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本聯合公告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或招股章程等同文件。堡獅龍股東、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及非凡股東應於有關該建議之正式文件寄發後仔細閱讀有關文件。向非香港居民人士提供該建議可能受其所在或其為公民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非香港居民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所屬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計劃股東或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的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堡獅龍購股權計劃」	指	堡獅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堡獅龍購股權計劃」	指	堡獅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一詞須據此解釋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
「該等授權」	指	有關該建議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定、同意、許可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
「堡獅龍」	指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2）
「堡獅龍董事會」	指	堡獅龍董事會
「堡獅龍董事」	指	堡獅龍董事
「堡獅龍集團」	指	堡獅龍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該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而成立之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羅正杰先生、李國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鄭善強先生

「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	指	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
「堡獅龍股份」	指	堡獅龍普通股
「堡獅龍購股權」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堡獅龍購股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堡獅龍購股權、二零二二年三月堡獅龍購股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堡獅龍購股權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堡獅龍購股權，或其中任何一項
「堡獅龍股東」	指	堡獅龍股份股東
「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	指	與法院會議同日召開及舉行的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堡獅龍已發行股本；及(ii)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因註銷計劃股份產生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數目的堡獅龍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同時恢復堡獅龍的已發行股本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法院會議」	指	將在法院的指示下召開之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對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表決
「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	指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計劃股東
「產權負擔」	指	以擔保、擔保權益、任何第三方權益或權利或任何其他類別的產權負擔或優先權的形式授予第三方的任何按揭、擔保、質押、押記、留置權、信託、轉讓，包括但不限於於交易中授出任何權利，即使其並非相關法律項下的抵押權益，惟於財務或實際經濟利益方面與抵押權益相似；任何授權、代表投票權、投票信託安排、購股權、優先購買權、優先洽商權、優先認購權及其他限制轉讓的權利；及對並無法定所有權的產權負擔、擁有權或使用權提出申索的權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當時的任何代表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堡獅龍二零二一年一月購股權」	指	堡獅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授予若干承授人之購股權
「Keystar」	指	Keyst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羅正杰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要約人可能同意及(在適用情況下)法院可能指示及(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許可的有關較後日期)
「堡獅龍二零二二年三月購股權」	指	堡獅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若干承授人之購股權
「堡獅龍二零二四年三月購股權」	指	堡獅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予若干承授人之購股權

「會議記錄日期」	指	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堡獅龍股東出席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公佈的記錄日期
「羅正杰先生」	指	羅正杰先生，堡獅龍非執行董事
「余昕女士」	指	余昕女士，堡獅龍執行董事
「堡獅龍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購股權」	指	堡獅龍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授予若干承授人之購股權
「堡獅龍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購股權」	指	堡獅龍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授予若干承授人之購股權
「要約人」	指	龍躍消費品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非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董事會」	指	要約人董事會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及非凡一致行動或推定為與要約人及非凡一致行動的各方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或其代表就註銷堡獅龍購股權向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建議」	指	建議透過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私有化堡獅龍，以及堡獅龍股份按本聯合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撤回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百慕達註冊處處長
「有關當局」	指	適當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法院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法院及公司註冊處處長
「該計劃」	指	堡獅龍為落實該建議而根據公司法第99條作出的建議協議安排

「計劃條件」	指	該建議的條件，有關詳情載於「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
「計劃代價」	指	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即每5股將予註銷計劃股份而將予發行的1股新非凡股份
「計劃文件」	指	將寄發予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之詳情
「計劃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的日期
「計劃記錄日期」	指	釐定該計劃項下配額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堡獅龍股份(要約人持有者除外)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之財務顧問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非凡」	指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3)，為堡獅龍之間接控股股東
「非凡董事會」	指	非凡董事會
「非凡董事」	指	非凡董事

「非凡集團」	指	非凡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堡獅龍集團)
「非凡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非凡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該建議向非凡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非凡獨立股東」	指	除於該建議及該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非凡股東外所有非凡股東
「非凡股份」	指	非凡之普通股份
「非凡股東」	指	非凡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李寧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趙建國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龍躍消費品有限公司
李寧先生
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於公告日期，

- (a) 堡獅龍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建國先生(主席)、張智先生(行政總裁)及余昕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羅正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明先生、洗日明教授及鄭善強先生；
- (b) 非凡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春陽先生及李麒麟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Victor HERRERO先生、馬詠文先生及呂紅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勳先生、白偉強先生、汪延先生及崔海濤教授；及
- (c) 要約人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分別為李寧先生及張智先生。

堡獅龍董事亦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堡獅龍集團資料(有關非凡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堡獅龍董事會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非凡董事亦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非凡集團及要約人資料(有關堡獅龍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非凡董事會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亦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要約人資料(有關非凡集團及堡獅龍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要約人董事會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